

#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 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 
112年11月0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  
113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，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。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，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：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，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前項評審程序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，其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- 一、教學，佔百分之六十。
  - 二、服務，佔百分之四十。
-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。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，不予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及教學績效評定。本項目由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。
- 第六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著作及現職內五篇：
- 一、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以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准予刊登證明者，且此論文需收錄於SCI、EI、Scopus、A&HCI、ABI、Econlit、TSSCI、SSCI、JEL 資料庫期刊或國科會第一級期刊。升等為教授、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。
  - 二、以其他專門著作型式為代表著作送審者(例如專書、專書論文、技術報告等)，則參考著作至少需一篇論文需收錄於SCI、EI、

Scopus、A&HCI、ABI、Econlit、TSSCI、SSCI、JEL 資料庫期刊

。升等為教授、副教授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。

三、以其他升等型式申請升等者(例如技術研發、教學實踐研究、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)，其審查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之工作量、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。本項目由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單位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評定。

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、校教評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